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淇婕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461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訴字第128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淇婕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淇婕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

(二)被告以發布貼文之一行為，同時揭露、非法利用告訴人陳楷諭、劉怡汝之個人資料，而侵害告訴人2人之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斷。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陳楷諭、劉怡汝有糾紛，竟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率爾於臉書社群網站揭露告訴人2人之個人資料，侵害告訴人2人之隱私，所為實不足取，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

01 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訴  
02 字卷第38頁），並參酌檢察官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3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5 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宇提起公訴，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0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劉育綾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4 書記官 李俊毅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19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20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21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附件：

2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2年度偵字第44614號

26 被 告 林淇婕 女 3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7 住○○市○里區○○街00巷00號3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  
30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林淇婕前因於民國110年10月6日凌晨與陳楷諭、劉怡汝等2人有肢體衝突，林淇婕因而心生不滿，而明知陳楷諭、劉怡汝等2人之姓名、臉書帳號及臉部照片等個人資料，均足以直接或間接識別陳楷諭、劉怡汝等2人之個人資料，非經其2人之同意，不得非法利用上開個人資料，林淇婕明知其無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所列舉之合法利用個人資料之事由，竟仍意圖損害陳楷諭、劉怡汝等2人之利益，基於非法利用陳楷諭、劉怡汝等2人個人資料之犯意，於110年10月25日某時，在其臺中市之居處，以手機或電腦連結網際網路後，以臉書帳號「Amber Lin」在臉書社團「爆料公社」中張貼陳楷諭之臉部照片及載有劉怡汝臉部照片及臉書帳號名稱「劉怡汝」之帳號截圖（其中劉怡汝臉部特徵照片僅以黑色圖案遮掩），揭露陳楷諭、劉怡汝等2人之面貌及劉怡汝之臉書帳號等足以識別其2人之個人資料，而以此方式非法利用陳楷諭、劉怡汝等2人之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其2人。嗣經陳楷諭、劉怡汝等2人閱覽上開貼文後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楷諭、劉怡汝等2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淇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訊據被告對上揭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
2	告訴人陳楷諭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之時、地及方式，非法利用告訴人陳楷諭個人資料之事實。
3	告訴人劉怡汝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之時、地及方式，非法利用告訴人劉怡汝個人資料之事實。
4	本案臉書社團「爆料公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之時、地及方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社」貼文截圖1份。	式，非法利用告訴人陳楷諭、劉怡汝等2人個人資料之事實。
--	-----------	-----------------------------

二、核被告林淇婕所為，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前段及第41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嫌。被告以同一之臉書貼文，非法利用對告訴人陳楷諭、劉怡汝等2人之個人資料，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請從一重以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斷。

三、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

(一)告訴意旨另以：被告於犯罪事實之同一文中，另意圖散布於眾，基於誹謗之犯意，以文字散布「大里一支槍一支花，喝酒打完人就跑」等文字，以此方式傳述並指摘足以毀損告訴人陳楷諭、劉怡汝等2人名譽之事。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嫌。

(二)經查，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辯稱，我當時確實有與陳楷諭、劉怡汝及其友人發生肢體衝突，並導致我受傷，我的文字訊息只是在抒發心情等語。而被告與告訴人等2人發生肢體衝突，並導致告訴人受傷一事，案經被告另案提出告訴，經本署以111年度偵字第14830號提起公訴，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013號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此有上開判書1份在卷可證。據上開判決書所載之起訴事實，足認被告於110年10月6日日確實有與告訴人陳楷諭、劉怡汝等2人發生肢體衝突，並導致告訴人受傷。考量被告所為本案臉書社團貼文之言論，客觀上並非全然無據，且被告所受傷害一事，亦非全然與公益無涉，其評論亦未逾越合理評論之範圍，應認為係刑法第311條3款所定之善意言論，自難僅以被告所為上開文字訊息，遽以誹謗罪責相繩。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於起訴犯罪事實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散布文字誹謗等罪，為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03 檢 察 官 黃立宇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06 書 記 官 劉儀芳